

2026年遂溪县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政策清单

序号	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享受政策对象	补助标准	受理部门	申请所需资料	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1	最低生活保障	1.《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2.《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62号） 3.《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粤民规字〔2025〕5号）	具有遂溪县户籍人员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困难家庭。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2026年城镇低保标准869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696元/人月，城镇低保补差水平685元/人月，农村低保补差水平384元/人月。根据家庭成员情况和综合评估后的家庭月人均收入情况进行分类施保。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提供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书面申报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并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委托书。	县民政局	遂溪县民政局：0759-7755749 遂城街道：0759-7770102 0759-7766588 界炮镇：0759-7355292 河头镇：0759-7577117 港门镇：0759-7506771 乐民镇：0759-7530018 城月镇：0759-7888198 杨柑镇：0759-7322016 黄略镇：0759-7786100 洋青镇：0759-6547156 岭北镇：0759-7907216 北坡镇：0759-7172500 江洪镇：0759-7599187 乌塘镇：0759-7290059 建新镇：0759-7921008 草潭镇：0759-7151559 附城镇：0759-6540913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 2.《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粤府令295号） 3.《广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粤民规字〔2024〕1号）	具有遂溪县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特困人员	2026年城镇特困人员供养金1391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1114元/人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实申报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和赡养、抚养、扶养状况，并委托代为查询核对家庭经济状况。	县民政局	遂溪县民政局：0759-7755749 遂城街道：0759-7770102 0759-7766588 界炮镇：0759-7355292 河头镇：0759-7577117 港门镇：0759-7506771 乐民镇：0759-7530018 城月镇：0759-7888198 杨柑镇：0759-7322016 黄略镇：0759-7786100 洋青镇：0759-6547156 岭北镇：0759-7907216 北坡镇：0759-7172500 江洪镇：0759-7599187 乌塘镇：0759-7290059 建新镇：0759-7921008 草潭镇：0759-7151559 附城镇：0759-6540913
3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1.《湛江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细则》（湛民〔2018〕257号） 2.《关于提高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湛民发〔2025〕3号）	根据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给予必要的照料，包括日常照料护理和住院照料护理。	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的个人或机构	遂溪县全自理、半自理、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30%、60%确定（现执行标准：全自理37元/人月、半自理555元/人月、全护理1110元/人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日常照料护理补贴按照签订的照料护理合同核发，无需额外申请。	县民政局	遂溪县民政局：0759-7755749 遂城街道：0759-7770102 0759-7766588 界炮镇：0759-7355292 河头镇：0759-7577117 港门镇：0759-7506771 乐民镇：0759-7530018 城月镇：0759-7888198 杨柑镇：0759-7322016 黄略镇：0759-7786100 洋青镇：0759-6547156 岭北镇：0759-7907216 北坡镇：0759-7172500 江洪镇：0759-7599187 乌塘镇：0759-7290059 建新镇：0759-7921008 草潭镇：0759-7151559 附城镇：0759-6540913

序号	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享受政策对象	补助标准	受理部门	申请所需资料	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4	临时救助	1.《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粤府办〔2021〕4号） 2.《湛江市民政局关于湛江市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湛民〔2021〕84号）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临时救助对象，根据困难类型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和急难型救助对象。	以个人为救助对象的原则上不低于我县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度个人救助上限额度原则上累计不超过我市10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照人均计算，年度家庭救助上限额度原则上累计不超过我县15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申请人提供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书面申报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并签署申请临时救助经济状况查询核对委托书进行申请核对。	县民政局	遂溪县民政局：0759-7755749 遂城街道：0759-7770102 0759-7766588 界炮镇：0759-7355292 河头镇：0759-7577117 港门镇：0759-7506771 乐民镇：0759-7530018 城月镇：0759-7888198 杨柑镇：0759-7322016 黄略镇：0759-7786100 洋青镇：0759-6547156 岭北镇：0759-7907216 北坡镇：0759-7172500 江洪镇：0759-7599187 乌塘镇：0759-7290059 建新镇：0759-7921008 草潭镇：0759-7151559 附城镇：0759-6540913
5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1.《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粤府办〔2022〕3号） 2.《湛江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湛府办规〔2022〕1号）	具有遂溪县户籍人员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条件的家庭，经申请审核确认可以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1.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当地规定的重特大疾病患者），一级、二级残疾人，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2.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通过各部门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可享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养老等救助。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提供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书面申报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并签署申请经济状况查询核对委托书进行申请核对。	县民政局	遂溪县民政局：0759-7755749 遂城街道：0759-7770102 0759-7766588 界炮镇：0759-7355292 河头镇：0759-7577117 港门镇：0759-7506771 乐民镇：0759-7530018 城月镇：0759-7888198 杨柑镇：0759-7322016 黄略镇：0759-7786100 洋青镇：0759-6547156 岭北镇：0759-7907216 北坡镇：0759-7172500 江洪镇：0759-7599187 乌塘镇：0759-7290059 建新镇：0759-7921008 草潭镇：0759-7151559 附城镇：0759-6540913
6	支出型困难家庭	1.《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粤府办〔2022〕3号） 2.《湛江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湛府办规〔2022〕1号）	1.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具有本县户籍； 2.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遂溪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认定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或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60%。	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	通过各部门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可享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养老等救助。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提供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书面申报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并签署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委托书进行申请核对。	县民政局	遂溪县民政局：0759-7755749 遂城街道：0759-7770102 0759-7766588 界炮镇：0759-7355292 河头镇：0759-7577117 港门镇：0759-7506771 乐民镇：0759-7530018 城月镇：0759-7888198 杨柑镇：0759-7322016 黄略镇：0759-7786100 洋青镇：0759-6547156 岭北镇：0759-7907216 北坡镇：0759-7172500 江洪镇：0759-7599187 乌塘镇：0759-7290059 建新镇：0759-7921008 草潭镇：0759-7151559 附城镇：0759-6540913

序号	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享受政策对象	补助标准	受理部门	申请所需资料	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6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 2.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 3.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3号） 4. 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湛民发〔2024〕16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湛江市户籍，属于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残疾人、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	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	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2026年每人每月217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需携带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因年龄、自身状况等原因无法提供的可只提交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社会保障卡及复印件、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 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证件材料，并提交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居民）委员会详细名称。残疾人的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抚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托人（代办人）可以代为提出申请事宜。有条件的残疾人也可以本人或委托代办人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	县民政局	遂溪县民政局：0759-7744048 遂城街道：0759-7770102 0759-7766588 界炮镇：0759-7355292 河头镇：0759-7577117 港门镇：0759-7506771 乐民镇：0759-7530018 城月镇：0759-7888198 杨柑镇：0759-6540806 黄略镇：0759-7786100 洋青镇：0759-6547156 岭北镇：0759-7907216 北坡镇：0759-7172500 江洪镇：0759-7599187 乌塘镇：0759-7290059 建新镇：0759-7921008 草潭镇：0759-7151559 附城镇：0759-6540913

序号	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享受政策对象	补助标准	受理部门	申请所需资料	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6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 2.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 3.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3号） 4. 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湛民发〔2024〕16号）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湛江市户籍，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或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	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或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	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或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2026年每人每月290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需携带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因年龄、自身状况等原因无法提供的可只提交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社会保障卡及复印件。 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证件材料，并提交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居民）委员会详细名称、残疾人的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抚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托人（代办人）可以代为提出申请事宜。有条件的残疾人也可以本人或委托代办人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	县民政局	遂溪县民政局：0759-7744048 遂城街道：0759-7770102 0759-7766588 界炮镇：0759-7355292 河头镇：0759-7577117 港门镇：0759-7506771 乐民镇：0759-7530018 城月镇：0759-7888198 杨柑镇：0759-6540806 黄略镇：0759-7786100 洋青镇：0759-6547156 岭北镇：0759-7907216 北坡镇：0759-7172500 江洪镇：0759-7599187 乌塘镇：0759-7290059 建新镇：0759-7921008 草潭镇：0759-7151559 附城镇：0759-6540913
9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	1.《遂溪县民政局 遂溪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湛江市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遂民〔2021〕9号） 2.《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湛民〔2021〕94号）	凡具有湛江市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以下简称高龄老人），以及具有湛江市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部队服务管理已移交和计划移交尚未移交湛江市安置的军队高龄离退休干部，均可享受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1. 湛江市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2. 湛江市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部队服务管理已移交和计划移交尚未移交湛江市安置的军队高龄离退休干部。	现行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为：80—89周岁每人每月3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5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600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粤省事申请：老人有效身份证、户口簿、社保卡。 线下镇街办事窗口申请：老人有效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社保卡原件和复印件、近期彩色免冠一寸照片一张。	遂溪县民政局	遂溪县民政局：0759-7755749 遂城街道：0759-7770102 0759-7766588 界炮镇：0759-7355292 河头镇：0759-7577117 港门镇：0759-7506771 乐民镇：0759-7530018 城月镇：0759-7888198 杨柑镇：0759-7322016 黄略镇：0759-7786100 洋青镇：0759-6547156 岭北镇：0759-7907216 北坡镇：0759-7172500 江洪镇：0759-7599187 乌塘镇：0759-7290059 建新镇：0759-7921008 草潭镇：0759-7151559 附城镇：0759-6540913

序号	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享受政策对象	补助标准	受理部门	申请所需资料	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10	孤儿基本生活费	1.《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福〔2011〕22号) 2.《广东省民政厅关于下发中央和省财政2026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粤民函〔2025〕310号)	1.保障本县户籍父母双亡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分机构集中供养、社会散居两类。 2.按月发放养育资金,年满18周岁仍就读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的对象,是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孤儿年满18周岁仍在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各地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确认孤儿身份,核准孤儿人数,做到应保尽保,并注意保护孤儿隐私权。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2423元/人·月,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1567元/人·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①孤儿本人或监护人填写的《广东省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附件4);②孤儿及监护人的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儿童本人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正面和背面复印在同一页;③失去父母的有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其中:父母死亡的,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户口本销户页或证明,或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火化证。查找不到父母或父母失踪的,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查找不到父母的证明;④监护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如相关判决书、调解书、协议、公证书、居(村)委会证明材料等);⑤孤儿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⑥孤儿已满18周岁在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需提交学校出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⑦孤儿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填写的《广东省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审核意见(附件4)。	县民政局	遂溪县民政局: 0759-7760130 遂城街道: 0759-7770102 0759-7766588 界炮镇: 0759-7355292 河头镇: 0759-7577117 港门镇: 0759-7506771 乐民镇: 0759-7530018 城月镇: 0759-7888198 杨柑镇: 0759-7322016 黄略镇: 0759-7786100 洋青镇: 0759-6547156 岭北镇: 0759-7907216 北坡镇: 0759-7172500 江洪镇: 0759-7599187 乌塘镇: 0759-7290059 建新镇: 0759-7921008 草潭镇: 0759-7151559 附城镇: 0759-6540912

序号	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享受政策对象	补助标准	受理部门	申请所需资料	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1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1.《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规字〔2024〕3号) 2.《广东省民政厅关于下发中央和省财政2026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粤民函〔2025〕310号)	1.保障本县未滿18周岁儿童;2.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3.补贴参照省级标准动态调整养育金额;4.同步配套关爱、医疗、监护帮扶等。	具有本县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以上儿童是指年龄未滿18周岁。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滿18周岁仍在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全日制学校”)就读的(不含研究生),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补贴。 以上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重病参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有关规定;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被撤销监护资格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是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监护、抚养义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参照孤儿标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一、儿童提供资料 ①儿童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提供儿童本人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帐号要清楚;正面和背面复印在同一页;③儿童相片2张;④证明亲子关系的证明(如出生证、户口本等) ⑤属排查名单儿童,如已滿18周岁需提供有效期内在校证明; 二、监护人提供资料 ①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申请表、协议书一式两份,协议书乙方由监护人签字并盖手指模; 三、父母提供资料 ①属失联的,失联时间要在6个月以上,儿童本人(或监护人)填写声明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失联证明,详见声明/证明模板; ②属失踪的,提供当地法院出具的失踪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③属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要在6个月以上,并提供法院判决(决定)书、公安机关出具羁押、拘留证明、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等,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属重病的,参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有关规定。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⑤属重残的,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要提供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⑥属死亡的,要提供火化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法律文书;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 ⑦被撤销监护资格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 ⑧被遣送(驱逐)出境是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监护、抚养义务; ⑨结婚证、离婚证(再婚的需要提供再婚的结婚证); 四、村居委提供资料 村委会出具监护关系证明原件,公共服务办加盖公章意见(情况属实),详见证明模板见下一页。	县民政局	遂溪县公安局: 0759-7760130 遂城街道: 0759-7770102 0759-7766588 界炮镇: 0759-7355292 河头镇: 0759-7577117 港门镇: 0759-7506771 乐民镇: 0759-7530018 城月镇: 0759-7888198 杨柑镇: 0759-7322016 黄略镇: 0759-7786100 洋青镇: 0759-6547156 岭北镇: 0759-7907216 北坡镇: 0759-7172500 江洪镇: 0759-7599187 乌塘镇: 0759-7290059 建新镇: 0759-7921008 草潭镇: 0759-7151559 附城镇: 0759-6540912
12	司法救助	1.《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 2.《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我省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	对遭受犯罪侵害、民事侵权(交通事故类)造成生活困难的受害人开展司法救助	遭受犯罪侵害、民事侵权(交通事故类)造成生活困难的受害人	综合考虑救助申请人实际遭受的损失、家庭的经济情况、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确定。救助金以办理案件人民检察院所在、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确定,一般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的工资总额。	遂溪县人民检察院 12309检察服务热线	1.司法救助申请书; 2.救助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实际损害结果证明; 4.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生活困难情况的证明材料; 5.其他有关证明。	遂溪县人民检察院	12309

序号	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享受政策对象	补助标准	受理部门	申请所需资料	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13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6〕1号）	资助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3-6岁广东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3-6岁广东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每生每年1000元	就读幼儿园	学生身份证、户口簿、申请理由相关材料	县教育局	0759-7751756
14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补助	《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6〕1号）	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我省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少数民族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省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少数民族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625元、初中每生每年750元。对我省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少数民族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800元、初中每生每年1000元，其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执行。	各就读学校	学生身份证、户口簿、申请理由相关材料	县教育局	0759-7751756
15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6〕1号）	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财政按每生每年2500元（残疾学生3850元）标准补助学校。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基准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各就读学校	学生身份证、户口簿、申请理由相关材料	县教育局	0759-7751756
16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6〕1号）	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生每年2300元	各就读学校	学生身份证、户口簿、申请理由相关材料	县教育局	0759-7751756
17	中职院校免学费	《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6〕1号）	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残疾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残疾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财政按每生每年3500元(残疾学生3850元)标准补助学校。其中，民办学校学费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	各就读学校	学生身份证、户口簿、申请理由相关材料	县教育局	0759-7751756
18	中职院校国家助学金	《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6〕1号）	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生每年2300元	各就读学校	学生身份证、户口簿、申请理由相关材料	县教育局	0759-7751756

序号	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享受政策对象	补助标准	受理部门	申请所需资料	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19	生源信用助学贷款	《广东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做好2026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含硕士和博士）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研究生。	贷款金额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不超过25000元），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减70个基点执行。	大学新生和在校生在入学前向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高三学生每年3-5月份在就读学校办理“预申请”)。	学生身份证、户口簿、录取通知书、贷款申请相关表格材料	县教育局	0759-7751756
20	为湛江市先天性结构畸形患儿提供医疗救助	《关于印发湛江市先天性结构畸形救助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卫函〔2019〕529号）	（一）以先天性结构畸形为重点，开展出生缺陷防治社会宣传和健康教育。 （二）开展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 （三）为符合救助条件的患儿提供医疗费用补助。	申请救助的患儿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临床诊断患有下列6类先天性结构畸形疾病： （1）神经系统先天性畸形； （2）消化系统先天性畸形； （3）泌尿系统及生殖器官先天性畸形； （4）肌肉骨骼系统先天性畸形； （5）呼吸系统先天性畸形； （6）五官严重先天性结构畸形。具体病种详见附件4。 2. 年龄18周岁以下（含）。 3. 家庭经济困难，能够提供低保证、低收入证、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或村（居）委会等开具的贫困证明(附5）。 4. 在项目定点医疗机构(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接受诊断、手术、治疗和康复。 5. 医疗费用自付部分超过3000元（含）。	补助标准。 对患儿申请救助日期的上一年度1月1日（含）之后，在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手术、治疗和康复医疗费用给予补助。项目根据患儿医疗费用报销之后的自付部分，一次性给予3000元-30000元补助。每位患儿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1. 自付部分超过3000元（含）、小于4000元的，补助额度为3000元。 2. 自付部分超过4000元（含）的，按自付费用的75%予以补助，最高补助额度为30000元（含）。 对同一患儿同一疾病分次申请救助的，或同一患儿不同疾病分别申请救助的，项目只补助一次。	湛江市先天性结构畸形救助项目管理办公室（定点治疗单位：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一）提出申请。患儿法定监护人提出医疗费用救助申请，填写《先天性结构畸形救助项目个人申请表》（附件6），交至患儿曾经接受诊断、手术、治疗和康复的定点医疗机构，并按《申请表》要求提供下列相关材料。 1. 身份证明材料。证明患儿与其法定监护人关系的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原件。 2. 疾病和治疗证明材料。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患儿病情诊断证明、住院首页及病历、出院记录、相关医学影像资料报告单原件（或加盖医院公章的复印件）。如有门（急）诊自付费用应一并提供门（急）诊记录。 3.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低保证、低收入证、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村（居）委会等出具的贫困证明材料原件。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先天性结构畸形救助：0759-2369011；功能性出生缺陷救助：0759-2369989

序号	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享受政策对象	补助标准	受理部门	申请所需资料	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21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1.《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卫〔2015〕72号） 2.《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粤卫规〔2025〕5号）	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危急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为救助对象。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以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	无力支付相应急救费用的患者。	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包括： 1.无法查明身份患者急救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和必须的生活费用。 2.身份明确但无力支付的患者急救期间所拖欠的医疗费用和必须的生活费用。急救期一般为72小时以内，特殊情况下（包括贫困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可以根据病情诊疗需要适当延长。原则上，医疗费用不超过本机构同病种的次均费用；生活费用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折算成每人每天的生活费用予以补助。	卫健部门	患者须向收治医疗机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社会保障卡等参保证明资料及患者经济困难情况证明(低收入家庭证明等)。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759-3288551
22	创业担保贷款	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粤财金〔2023〕6号）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和小微企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按规定条件发放，由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和小微企业扩大就业。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及农民等12类重点扶持对象以及有带动一定比例重点扶持对象就业的有需要资金支持的小微企业。	符合条件的借款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创办企业带动5人以上就业的借款人，个人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50万元。借款人所需贷款金额超过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的，可采取创业担保贷款和普通商业贷款组合贷款的形式进行贷款，对其中的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和贴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用规定的人数等条件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利率不超过LPR+50BP（LPR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财政按实际借款利率50%给予贴息，剩余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	遂溪县就业服务中心、经办银行	1.湛江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一式三份）； 2.借款人的身份证、配偶身份证（如有）、户口本、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如有）、法定登记注册证明、租赁合同或自有经营场所持有证明、担保证明材料、借款人近半年银行流水、借款人参保情况证明；（如有） 3.以重点扶持对象条件申请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该群体及证明材料分别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登记证）、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退伍证）、刑满释放人员（刑满释放教养证明书）、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证）、职业院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证）、技工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证）、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属过剩产能企业的解除劳动关系证明）、返乡创业农民工（外市院校毕业证或外市企业参保记录）、网络商户（营业执照具有网络商户运营的范围）、脱贫人口（脱贫人口证明）及农民（户籍证明）； 4.以小微企业贷款的，提供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劳动合同及购买社保证明； 5.经办银行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59-7741658
23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关于印发《湛江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湛人社函〔2023〕176号）	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1.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2.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3.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	符合条件的人员（含就业困难人员）	每月按本人实际缴费额的2/3给予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遂溪县就业服务中心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以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在市直参保的申请人向灵活就业登记地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办理就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59-7741658

序号	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享受政策对象	补助标准	受理部门	申请所需资料	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24	一次性创业资助	1. 关于印发《湛江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湛人社函〔2023〕176号）	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 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2）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4）返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第一类：在我市所辖乡镇（县城镇除外）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以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准）；第二类：离开我市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市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5）创办驿道客棧、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6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含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10000元。补贴期限：一次性。	遂溪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1.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2. 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二类的提供户口簿，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市外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向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59-7741658
25	创业租金补贴	1. 关于印发《湛江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湛人社函〔2023〕176号）	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享受创业租金补贴： 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4）创办驿道客棧、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 3. 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含就业困难人员）。	每年最高4000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遂溪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1.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2. 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 3. 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1年或2年向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核发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至满1年或2年期间的租金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59-7741658
26	政府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意见（2025年修订）》（湛府规〔2025〕9号）	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由市和各县（市、区）按每年120元缴费标准为其代缴全部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由当地政府按规定标准代缴。其中，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湛江经开区的，由市和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湛江经开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县（市）困难群体由县（市）财政自行负担。困难群体选择按每年180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除当地政府按规定标准代缴外，其他费用由个人自行承担；政府补贴按实际缴费（含代缴）档次的标准执行。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人口，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3级和4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等。	按每人每年120元标准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遂溪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经办机构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名单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无需本人申请。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59-7775022 遂溪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0759-7782939

序号	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享受政策对象	补助标准	受理部门	申请所需资料	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27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补贴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3〕13号）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符合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项目制培训补贴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劳动者在系统申报培训补贴时一并填报相应信息。参加承训单位组织培训的，其生活费补贴由承训单位代为申请，补贴直接发放至其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指定本人银行账户）。同一劳动者一年内只可享受一次生活费补贴。	参加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2年内“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乡低保家庭学员。	每人每次500元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者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络服务平台”系统申报培训补贴时一并填报相应信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59-7771272
28	诉讼费用司法救助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	符合《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45条规定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追索三费一金的、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及低保人员等符合免交情形的自然人；第46条规定的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以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社会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属优抚、安置对象等符合减交情形的自然人；第47条规定追索社会保险金、经济补偿金的、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法律援助等符合缓交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减交比例不低于30%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应当在起诉或者上诉时提交书面申请、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因生活困难或者追索基本生活费用申请免交、减交诉讼费用的，还应当提供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规定的公民经济困难标准的证明。	遂溪县人民法院	0759-7777741
29	国家司法救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号）	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以解决其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	在审判、执行中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	1. 国家司法救助以支付救助金为主要方式，并与思想疏导相结合，与法律援助、诉讼救济相配套，与其他社会救助相衔接； 2. 司法救助金以广东省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确定，一般不超过36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总额。损失特别重大、生活特别困难，需适当突破救助限额的，应当严格审核控制，救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给付或者虽已判决但未执行到位的标的数额。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救助申请人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一般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 救助申请书，救助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救助的数额及理由； 2. 申请救助人的身份证明； 3. 实际损失的证明； 4. 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生活困难的证明； 5. 是否获得其他赔偿、救助等相关证明； 6. 其他能够证明救助申请人需要救助的材料。	遂溪县人民法院	0759-7777741

序号	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享受政策对象	补助标准	受理部门	申请所需资料	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30	在档困难职工常态化专项帮扶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符合条件的在档困难职工实施专项帮扶，保障其基本生活。	全县各基层工会在在岗的困难职工	根据职工家庭困难程度及致困原因实行分类建档，分为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具体是指其申请前12个月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不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城镇为869元/月、农村为696元/月）。 (二)相对困难职工申报条件 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具体是指其申请前12个月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高于工作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不高于湛江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含)的职工家庭（城镇为1303.5元/月、农村为1044元/月）。 (三)意外致困职工申报条件 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具体是指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病种参照我市职工重病关爱慰问认定的38种重大疾病病种以及国家发布的重大疾病罕见病病种目录)，在获得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救助和社会帮扶后，生活仍暂时有困难的意外致困职工。	遂溪县总工会	困难职工申请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困难职工情况汇总表（每个单位汇总一张）； 二、入户调查表； 三、遂溪县困难职工档案表（全部信息填全，不能留空白，工会主席签字加意见并盖章）； 四、困难职工申请书、个人承诺书、个人情况说明(工会负责人签字，加工会公章)； 五、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包括职工及共同居住家庭成员）； 六、患疾病的职工或家庭成员需要提供诊断证明和医疗收费票据复印件，以及个人医疗发票汇总表（附件7）； 七、职工及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一年内的收入证明(银行流水帐及实领工资)； 八、职工本人银行卡复印件（所提供银行卡须为医保卡，同时在复印件上重抄一遍银行账号、户名、开户行及分行 / 支行具体名称）； 九、申请人需提供房产、车辆、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 十、本单位工会干部入户调查的照片复印件； 十一、单位公示材料（含公示复印件、公示照片）。 不同类型的困难职工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十二、低保户的： 1、低保证； 十三、申请医疗救助（助学）的： 1、医院诊断证明；2、医药费发票；3、《残疾证》（家庭成员中有残疾的）；4、填报上学情况时，必须注明在读学生就读学校名称及年级（含学生证）； 十四、患重大疾病、意外致困的： 1、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2、近两年内大额医药费发票等；3、受灾的，需提供发生灾害经过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五、困难农民工需提供居住证、劳动合同或具有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加盖所在工会组织公章。	遂溪县总工会	0759-7763080

序号	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享受政策对象	补助标准	受理部门	申请所需资料	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31	0—6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	1.《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粤府办〔2018〕43号） 2.《湛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湛府规〔2019〕11号）	对在县级以上残联认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0-6岁各类残疾儿童给予康复训练救助。	遂溪县户籍0—6岁视力、听力、肢体（脑瘫）、智力、孤独症等各类残疾儿童（截至申请康复救助当年度的8月31日止，年龄不满7周岁）	1.全日制康复训练救助：对在公益一类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的救助13000元/人/年，在非公益一类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的救助21000元/人/年。	县残联	1.提供救助对象户口簿、身份证复印、小2寸彩照 2.救助对象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医院）出具的诊断结果 3.《残疾人精准康复补助申请审批表》 4.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需求评估意见表 5.康复训练协议 6.父母（或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复印	县残联	0759-7764216
32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补助	《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粤府办〔2018〕43号）	广东省户籍0—6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经评估符合植入电子耳蜗条件并符合我省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仍需个人自付部分费用，凭医院开具的有效票据提供一次性补助。	广东省户籍0—6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	15000元/人	县残联	1.《残疾人精准康复补助申请审批表》 2.残疾儿童的残疾证、户口簿复印件 3.残疾儿童父母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4.住院发票复印件 5.出院小结复印件 6.诊断证明复印件 7.异地结算清单复印件	县残联	0759-7764216
33	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	《遂溪县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计划实施意见》（遂府〔2014〕52号）	具有遂溪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取得了《营业执照》的实体场所6个月以上，可给与一次性就业创业资金补助3000-5000元/人。	具有遂溪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	3000元-5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资金扶持	县残联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查看原件及提供复印件） 3.身份证（查看原件及提供复印件） 4.残疾证（查看原件及提供复印件） 5.社保卡（查看原件及提供复印件） 6.营业场所相片	县残联	0759-7763798

序号	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享受政策对象	补助标准	受理部门	申请所需资料	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34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遂溪县残联2026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方案》	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居家设施进行无障碍改造	具有遂溪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6000元/户配套经费（中央1000元/户、省级3500元/户，市级900元/户，县600元/户）	县残联	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审批表 2. 户口本（查看原件及提供复印件） 3. 身份证（查看原件及提供复印件） 4. 残疾证（查看原件及提供复印件）	县残联	0759-7763728
35	持证残疾人乘坐公共交通优惠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持有残疾证乘坐公共交通免费或者减半缴费优惠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	/	个人无需申报	县残联	0759-7764216
36	持证残疾人景区优惠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持有残疾证免费入景区或者减半缴费优惠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	/	个人无需申报	县残联	0759-7764216
37	医疗救助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湛江市民政局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湛江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湛医保〔2024〕50号）	对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予以支付，帮助其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1.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含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不含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 2. 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即《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规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符合规定条件的重病患者。 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	医疗救助（年度第1次救助）： 1.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100%的比例救助，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不设年度限额。 2. 低保对象、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85%的比例予以救助，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年度累计救助限额为16万元。 3.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80%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2800元(含门诊和住院费用),年度累计救助限额为13万元。 4. 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80%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7200元(含门诊和住院费用),年度累计救助限额为13万元。 倾斜救助（年度第2次救助）： 1. 低保对象、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80%的比例予以倾斜救助，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1万元(含门诊和住院费用),年度累计救助限额为2万元。 2.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救助对象：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60%的比例予以倾斜救助，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1万元(含门诊和住院费用),年度累计救助限额为2万元。	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县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和待遇保障股	1. 身份认定：本项政策享受对象身份认定，由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认定。 2. 申请救助：医疗救助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疾病诊断证明书、费用明细清单、结算单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县医保局	0759-7710780

序号	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享受政策对象	补助标准	受理部门	申请所需资料	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38	基本医疗保险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湛江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湛医保〔2024〕50号）	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	1.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	1.参加湛江市城乡居民医保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参加非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不给予资助。 2.该对象人员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在资格认定后均可中途参加居民医保。 3.新增的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重度残疾人)在有关部门认定其医疗救助对象资格前已经自行参加当年度居民医保的，按规定资助参加下一年度的居民医保，当年已自行缴纳的参保费用不退还。	各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办公室、县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和待遇保障股	1.身份认定：本项政策享受对象身份认定，由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残联等部门认定。 2.资助参保：由县医保局衔接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残联等部门落实资助，无需困难群众申请。	县医保局	0759-7710780
39	低收入家庭用水价格优惠	《关于调整县城自来水价格的批复》（遂发改规〔2018〕1号）	每月的用水量，由遂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抄表收费时直接扣减3立方米的免费水量，对于当月用水量不足3立方米的，按照实际用水量扣减。	县城户籍残疾人、革命烈士（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孤老优抚对象、五保户、低保户的家庭	每月的用水量，由遂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抄表收费时直接扣减3立方米的免费水量，对于当月用水量不足3立方米的，按照实际用水量扣减。	县城供水企业	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或民政部门提供优惠名单	/	0759-7780468
40	低收入家庭用管道燃气价格优惠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县辖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对我县辖区城乡低保户、五保户家庭，按实行阶梯价格后的80%计收。	城乡低保户、五保户家庭	对我县辖区城乡低保户、五保户家庭，按实行阶梯价格后的80%计收。	遂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或民政部门提供优惠名单	/	0759-7780468
41	低收入家庭用水价格优惠	《关于北坡镇自来水厂自来水价格标准的批复》（遂发改〔2020〕45号）	对残疾人、革命烈士（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孤老优抚对象、五保户、低保户的家庭用水户每月用水量在25立方米内的，按1.50元/立方米计算，超出部分水量按1.83元/立方米计算。	残疾军人、革命烈士（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孤老优抚对象、五保户、低保户的家庭	每月用水量在25立方米内的，按1.50元/立方米计算，超出部分水量按1.83元/立方米计算。	遂溪县北坡镇自来水厂	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或民政部门提供优惠名单	/	0759-7780468
42	景区门票价格优惠	《关于制定遂溪孔子文化城景区门票等价格的批复》（遂发改〔2023〕100号）	免票	残疾人、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救助对象与五保户	免票	遂溪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或民政部门提供优惠名单	/	0759-7780468
43	冬春生活救助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的通知》	对因灾影响生活的群众实行生活救助	指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遭受台风、洪涝、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在当年冬季至次年春季期间出现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的通知》相关精神，冬春生活救助省级统一标准为人均150元。我县将结合群众受灾实际情况、上级政策要求及本级救灾资金保障能力等综合因素，统筹确定是否开展抚恤补助工作及本地补助执行标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应急管理局	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或存折，填写相关申请审批材料。	县应急管理局	0759-7762157

序号	类别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享受政策对象	补助标准	受理部门	申请所需资料	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44	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员亲属抚恤金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的通知》	对因灾影响生活的群众实行生活救助	指本行政区域内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失踪）的人员亲属（含非常住人口）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的通知》相关精神，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恤金省级统一标准为每名遇难（失踪）人员20000元。我县将结合群众受灾实际情况、上级政策要求及本级救灾资金保障能力等因素，统筹确定是否开展抚恤补助工作及本地补助执行标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应急管理局	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或存折，填写相关申请审批材料。	县应急管理局	0759-7762157
45	法律援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社会救助对象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具体应参照湛江市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政策清单）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具体应参照湛江市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政策清单）	/	法律援助机构	（具体应参照湛江市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政策清单） 1.法律援助申请表； 2.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或户口簿； 3.提供能够证明属于社会救助对象的材料（如低保证、特困供养证等）； 4.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的材料。	司法行政部门	0759-7744148
46	住房保障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2.《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3.《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1〕4号）	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市区稳定就业的青年教师、青年医生、环卫工人、公交司机、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所需资料与流程。公共租赁住房日常管理方法。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市区稳定就业的青年教师、青年医生、环卫工人、公交司机、外来务工人员。	发放租赁补贴、租住公租房	县住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	1、公租房保障申请审批表； 2、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亲属关系证明； 3、婚姻状况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明材料，离婚的提供离婚相关证明材料（离婚证、诉讼离婚生效司法文书、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印章的离婚档案复印件或证明等），再婚的提供上一段婚姻离婚证明材料和现时婚姻的结婚证，丧偶的提供配偶死亡证明； 4、收入证明，包括工资、年薪、奖金所得和生产、投资、经营、承包、承租所得以及劳动报酬及分红所得； 5、家庭资产证明； 6、核查家庭信息授权书。	县住建局	0759-7756774
47	农村危房改造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2〕66号）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进行危房改造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含单列低保人）；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四是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含支出型困难家庭，简称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简称其他脱贫户）等。	以当年度下达的补助资金为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申请表、身份证、户口簿、低保证、五保证、扶贫部门出具的脱贫户在册证明	县住建局	0759-7766301